证券代码: 300623 证券简称: 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: 2023-106

债券代码: 123115 证券简称: 捷捷转债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、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张祖蕾先生、黎重林先生、颜呈祥先生、孙家训先生、徐洋先生、朱瑛女士、钱清友先生、沈志鹏先生)共同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的信心及价值判断,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:自2023年10月2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(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)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,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福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,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